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声明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告知声明函》，《告知声明函》的内容如下：

“为了充分落实我司股东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9日、2019年11月11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相关内容实施，协助上市公司纾困重组且有效的促进其良性发展，我司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且成为上市公司不低于5.00%的重要股东，更加有效的落实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条款的实施，全力纾困的同时促进上市公司积极良性发展。”

《告知声明函》述及协议为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与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于2019年9月29日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于2019年11月11日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1月1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